

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5）00246 号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71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丹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类或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20	3,261.58	-	3,309.00	2.78	代结汇款、代垫佣金、运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50	4,916.88	-	5,010.04	42.34	代结汇款、代垫佣金、运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48	2,043.41	-	2,181.89	-	代收船厂款及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弘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0.00	1.73	8.20	2,459.93	-	资金往来及其他零星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6.94	1,092.06	68.50	1,257.84	1,039.66	资金往来及其他零星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13	21,337.33	28.15	17,875.29	3,713.32	资金往来及其他零星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999.10	-	12,999.10	-	资金往来、代结汇款、代垫佣金、运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丹阳弘业福天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13	-	0.13	-	代垫零星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4	20.91	-	2.00	70.95	代垫零星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金坛市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16	600.49	0.16	-	代垫零星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7,888.90	257,846.56	600.49	246,831.77	29,198.98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7,940.42	257,846.56	600.49	247,170.13	29,217.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松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注1：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爱涛机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江苏爱涛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子公司共持有其69.20%股权。
注2：本期南京爱涛轻工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3：本报告期，扬州弘业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再将其对扬州弘业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让渡予公司，公司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